

摇图书在版编目(悦孕)数据

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典 轱律出版社法规出版中心编援
摇 原北京 法律出版社

摇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

摇Ⅰ 援中...摇Ⅱ 援全摇Ⅲ 援法典 原中国摇Ⅳ 援名图怨

摇中国版本图书馆 悦孕数据核字(圆田田)第 园新园员号

摇©法律出版社·中国

法律出版社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员田田猿)

电子邮件 轱岳造曾别解轱轱轱电话 轱园园远轱轱远

网址 轱曾爱曾别解轱轱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轱远

法规出版中心 轱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(员田田猿)

电子邮件 轱单岳造曾别解轱轱轱摇 轱轱岳泽轱轱轱

读者热线 轱园园远轱轱远轱远轱远轱摇摇摇传真 轱园园远轱轱远

书号 陽只昇苑景纛院京纛院京原轱· 员园· 圆员

安徽省收费管理条例

(1995年 5月 20日安徽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
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)

目 录

- 第一章 总 则
- 第二章 行政性收费
- 第三章 事业性收费
- 第四章 经营性服务收费
- 第五章 监督管理
- 第六章 奖励与处罚
- 第七章 附 则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了加强对收费的管理,保护合法收费,制止乱收费,维护国家、集体和个人的合法权益,根据国家法律、法规的有关规定,结合本省实际,制定本条例。

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行政性收费、事业性收费和经营性服务收费的管理。

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对收费管理工作实行统一领导、分级负责。省物价主管部门负责全省的收费管理工作;市(行署)、县(市)物价主管部门负责本地区的收费管理工作。

第二章 行政性收费

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或国家授权行使行政管理职能的单
员

位,依据国家法律、法规实施对社会、经济、技术和自然资源的管理和监督而收取的费用属行政性收费。

第五条摇设立行政性收费项目和制定、调整收费标准,由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,经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六条摇行政性收费标准,应按行政管理行为的合理开支,兼顾社会承受能力核定。

第七条摇行政机关办理职责范围内的公务所需的费用,应从行政经费中开支。不得借经费不足等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提高收费标准,也不得将正常的行政工作转移到所属事业单位而借机收费。

第三章摇事业性收费

第八条摇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,不以盈利为目的,通过提供特定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属事业性收费。

第九条摇设立事业性收费项目和制定、调整收费标准,除国家法律、法规有规定外,由省有关业务主管部门提出,经省物价主管部门会同省财政主管部门审批。重要的事业性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十条摇事业性收费标准,应根据提供服务所需的合理费用和服务质量、数量核定。收费单位属全额预算管理的,除国家法律、法规或省人民政府规定实行有偿服务的项目外,不得收费;属差额预算管理的,本着“适当补偿”的原则核定;属自收自支的,本着“合理开支,以收抵支”的原则核定。

第十一条摇社会团体和群众组织不得向社会收费。

第四章摇经营性服务收费

第十二条摇经营单位、个人和个人合伙以盈利为目的,通过提供经营性服务而收取的费用属经营性服务收费。

第十三条摇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国家定价、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形式。

第十四条摇对与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经营性服务收费,实行

国家定价或国家指导价,其收费标准的制定、调整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办理。

第十五条 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标准,应按照合理成本(费用)、缴纳税金、合理利润,兼顾消费者承受能力核定。

第十六条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,应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政策和规定,业务主管部门应加强管理和监督。

第五章 监 督 管 理

第十七条 对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实行目录管理。省物价主管部门编制全省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管理目录和重要的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,市(行署)、县(市)物价主管部门负责编制本地区经营性服务收费管理目录。各项收费目录均应定期公布,实行群众监督。

第十八条 转发经国务院或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批准的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收费文件,由省人民政府行文,或者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与省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。

转发未经国务院或国家物价局、财政部批准的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有关收费文件,由省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提出意见,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后,由省业务主管部门与省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联合行文。

非联合行文的,不得作为收费依据。

第十九条 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和实行国家定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实行许可证制度。《安徽省收费许可证》由省物价主管部门统一印制,县级以上物价主管部门核发。收费单位要在经办场所和营业场所公布收费标准,实行亮证收费。

第二十条 行政、事业单位不准以不要财政负担为由增加编外机构和人员,有特殊情况确需增设以收费为主要经费来源的单位,必须征得省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的同意后,报省人民政府批准。

第二十一条 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单位分立、合并、撤销、改变名称或者变动收费项目和调整收费标准的,必须自批准之日起三十日内到原发证机关办理《安徽省收费许可证》的变更或注销手续。原发证机关应自接到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办理或答复。

第二十二条摇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必须使用省财政主管部门统一制作或核准的票据。实行国家定价、国家指导价的经营性服务收费一律使用税务部门统一监制的票据。非上述统一制发的票据不得作为报销凭证。

第二十三条摇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按照资金性质分别纳入财政预算或预算外管理。收费单位要健全财务管理制度,严格财政纪律,严禁坐收坐支、挪用私分或私设“小金库”。

第二十四条摇物价主管部门对行政性、事业性收费实行年审制度。收费单位应如实提供成本、账簿等有关资料。

第二十五条摇上级人民政府或物价主管部门,对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所属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,有权予以纠正。

第二十六条摇凡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,被收费单位和个人应及时足额缴纳。

凡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,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拒付和向物价主管部门检举揭发。

第二十七条摇各级人民政府及所属财政、审计、监察等部门,应切实加强对收费的监督检查。

第六章摇奖励与处罚

第二十八条摇对贯彻执行本条例成绩显著的单位或个人,由同级人民政府或业务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;对检举、揭发违反本条例行为有功的单位或个人,由县级以上物价主管部门给予表彰和奖励。

第二十九条摇下列行为属乱收费行为:

(一)越权批准或擅自设立收费项目、制定或调整收费标准的;

(二)无《安徽省收费许可证》擅自收费的;

(三)不使用统一规定的票据或无票据而收费的;

(四)不按《安徽省收费许可证》的规定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或提高收费标准的;

(五)不实施管理行为或不提供服务而收费的;

(六)不按规定办理变更或注销《安徽省收费许可证》而继续

收费的；

(七)不按规定公布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而收费的；

(八)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条例规定的收费行为。

第三十条 有前条行为之一的，由物价主管部门根据情节给予下列处罚：

(一)通报批评；

(二)责令停止和纠正乱收费行为；

(三)责令将全部非法收费款退还被收费单位和个人，不能退还的由物价主管部门予以没收；

(四)对有乱收费行为单位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处以罚款；

(五)吊销其《安徽省收费许可证》；

(六)建议监察机关或有关部门对单位负责人和直接责任者给予行政处分。

以上处罚，可以并处。罚没收入，由物价主管部门缴同级财政。

第三十一条 违反收费财务管理制度的，按有关财政审计法规、规章予以处罚。

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处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。上一级主管部门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三十日内作出复议决定。复议期间，原处罚决定照常执行。当事人对复议决定不服的，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通知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人民法院起诉。

第三十三条 对检举、揭发非法收费者进行打击报复的，由业务主管部门或监察部门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四条 各级物价、财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，必须秉公办事，严格执法。对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的，应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行政处分，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三十五条 拒绝、阻碍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，由公安机关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》的规定处理。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三十六条 省人民政府应根据本条例制定具体管理办法。

第三十七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物价局负责解释。

第三十八条 本条例自 1985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。

本省过去有关规定与本条例相抵触的，一律以本条例为准。